墙内花正艳 墙外香四溢

——我市2020年宣传思想工作回眸系列报道之五

□融媒首席记者 张赤奎

近日，市创建办、市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赴唐先镇，开展一季度创建考评和创佳评差评选工作，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镇村两级加快整改。

常态长效开展文明创建，正是我市能够以全省第三的高分通过省示范文明城市验收的关键所在。去年以来，我市坚持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的理念，把创建省示范文明城市作为最大的民生实事工程来抓，高标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背街小巷干净整洁、斑马线前礼让行人、公筷公勺讲究卫生、“光盘行动”杜绝浪费……随着文明创建的深入推进，文明细节在潜移默化中融入市民举手投足间，文明之花正在永城美丽绽放。

今年，在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工作的基础上，我市还将围绕“三年打基础、六年创成功”的工作目标，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一周一重点、一天一网格”创建活动，不断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向“全国文明城市”最高荣誉发起冲击。

如果说抓文明创建是“内强素质”，那么对外宣传展示则是“外树形象”。过去一年，我市不断深化外宣工作新理念，构建内外联动新机制，拓宽外宣传播新渠道，对外宣传亮点纷呈。

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过程中，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顺利返岗是工作的重点之一。“永康、镇雄两地政府通力合作，开通了绿色通道，为企业和员工展开了一次长达1400多公里的牵线搭桥。”2020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以“政府千里‘搭桥’组织专车送工上岗”为题，播出了我市开通“返岗直通车”助企复工做法，在全国范围引起强烈反响。同时，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国之声、浙江卫视、浙江之声、浙江日报等中央、省级主流媒体也纷纷刊发（播）相关报道。

通过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越来越多的“永康经验”逐步走出永康、走向全省、面向全国，实现了“墙内开花墙外香”。

舟山镇端岩村因垃圾分类成为网红村，“端头经验”已是我市对外展示形象的一张金名片。2020年7月17日，由中宣部组织的“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主题采访报道活动媒体采访团走进端岩村。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的50多位记者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聚焦探访“端头经验”，从不同的视角记录村民的小康生活，再次将垃圾分类“端头经验”推向全国。

中国五金博览会盛况在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播出，《永康变“轻”了——中国“五金之都”转型记》登上新华每日电讯头版，首届永康民营企业家节引来各级主流媒体关注，全省最年长“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倪德藏获全国网友点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好声音”，正通过对外宣传这一渠道，在对外展示永康良好形象的同时，激发起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投身“世界五金之都 品质活力永康”建设的干劲和热情。

2020年，全市在上级各主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1231篇，同比增加48%。其中，党报党刊报道163篇，实现稳中有升；主流网络平台报道665篇，同比增加51%；广播、电视报道403条，同比增加71%，全市外宣工作取得新突破。

我市公布首批“终身从业禁令”

22人被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活动

■立信义 弃陋习 扬正气

□融媒记者 胡颖

本报讯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首批食品安全“黑名单”正式公布，22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此次公布的22人均因食品安全犯罪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此外，我市还有21人因生产销售假药等犯罪行为，被禁止十年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今后将继续与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管职能，形成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力，共同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短评

“终身从业禁令”强化食品监管能力

我市公布首批“终身从业禁令”，是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实在举措。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容不得弄虚作假、故意使坏，坑害消费者，扰乱食品市场。法律及时亮剑，不仅是对犯罪人员的一种严惩和震慑，更是对相关从业人员的一种警示。

此外，“终身从业禁令”充分体现了相关部门对食品市场，尤其是对食品经营者的监管力度，真正做到了监管“无空挡”“无缝隙”，处罚“不手软”“不姑息”。

市公安局：“三字诀”做实做全做深教育整顿工作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融媒记者 颜元滔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启动以来，市公安局严格按照省委、市委各项部署安排，紧扣“实”“全”“深”三字发力，以实打实的作风、紧扣实际的举措、实体化的运作，盯牢学习教育环节“五项教育”，以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全领域要求，切实推动学习教育到底到边。

紧扣“实”字发力，高标准落实组织保障。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会召开以后，市公安局马上召开会议，层层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形成全员参与、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及配套推进计划，细化三大环节90项具体举措，挂图作战，结合实际制定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369”学习计划。各单位充分利用墙面、橱窗、电子屏、路口显示屏等载体加大宣传，并先后在“永康公安”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开设“教育整顿专栏”，积极开展宣传。

紧扣“全”字发力，高质量开展学习教育。市公安局党委班子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和党委学习会，带头参加集中学习。落实“一把手”上党课制度，局长带头上党课，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分别到所在党支部上专题党课。全警参与集中学，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科目，推动落实“每日一学”“每周一课”“每月一讲”。以“党委学法”“法治大讲堂”“喵喵微法线上学”为抓手，深入推进全警法治培训，开展“红色传承”和廉政教育活动。基层所队多形式开展特色学习，如江南派出所的“江南云听”由支委领衔录制党史学习短音频推送钉钉学习群、警务督察大队开设“家属课堂”邀请历史专业民警家属讲授党史知识等。

紧扣“深”字发力，高水平深化成果转化。市公安局着眼解决公安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门纳谏”，召开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工作座谈会，主动听取、收集了20余名监督员关于执法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丰富便民举措、严防电信诈骗、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36条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

此外，市公安局坚持民意导向，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深化推进社会治安大防控、隐患整治大起底、交通秩序大整治等系列活动。围绕“攻坚争先”，党委班子带头确定1项年度重点项目领衔破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举报和监督电话及信箱

中央“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用户登录“12337”智能举报平台或者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等链接，即可向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反映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

金华市：值班电话：0579-82375311，举报信箱：金华市A005信箱。

永康市：监督电话：0579-87102891，监督信箱：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1号政法委执法监督科。

永康市“三公”车辆不文明出行行为情况的通报

为持续推进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创建办按照《关于对“三公”车辆不文明出行行为实行通报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对2021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发现有不文明出行行为的“三公”车辆进行汇总，将不文明出行行为累计三次的公职人员私家车和累计两次以上的公共营运车辆（公交车、客运车、公营出租车、网约车）、公务车的单位进行曝光。

一、公职人员私家车

单位名称	姓名	违法行为
人大代表	池*涛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3次
交通局	石*云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1次，“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次
交投集团（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宣*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2次，“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1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姚*宇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3次
卫健局（疾控中心）	方**倩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2次，“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1次
教育局（城东小学）	吕*晓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3次
石柱镇	梅*军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3次
石柱镇	吕*化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3次

二、公共营运车辆（公交车、客运车、公营出租车、网约车）、公务车

单位名称	号牌号码	违法行为
建行	浙G9DE95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次
烟草局	浙GL122X	“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1次，“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1次
交投集团（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浙GG3V29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次

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城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分类信息

西山厂房出租
2775宏业路42号，一至三层，2650㎡。15268674706胡

店面转让或出租
2683胜利街17号，两间店面15067962882,543882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